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6027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